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L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3)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於同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提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提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而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總票數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買方與賣方（定義見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賣方持有之科斯通有限公司60%持股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4,600,000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77,365,785 (100%)	0 (0%)	277,365,785 (100%)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對全面進行及實施出售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行動及事情，簽立及執行一切該等文件、契據、行為、事宜及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4,180,000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股份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承董事會命  
光宇國際集團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宋殿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宋殿權先生  
羅明花女士  
李克學先生  
邢 凱先生  
張立明先生  
劉興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先生  
尹鴿平博士  
肖建敏先生